证书号第651995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硝酸胍的精制方法

发　明　人：李玉忠;王永军;李志奇;宋国强;张建荣;杨威;夏学鹏
周进华;张帆

专　　利　　号：ZL 2022 1 0849165.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089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199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玉忠;王永军;李志奇;宋国强;张建荣;杨威;夏学鹏;周进华;张帆

证书号第6519957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专 利 权 人 ：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